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领先
股票代码：	000669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二〇一二年十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别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录

释义.....1
第一节 绪言.....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4
一、 财务顾问承诺.....4
二、 财务顾问声明.....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6
一、 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的简要介绍.....6
二、 本次收购方式的简要介绍.....13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17
一、 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17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17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诚信记录及需要承担的其他附加义务.....17
四、 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20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21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21
七、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22
八、 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24
九、 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24
十、 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26
十一、 本次收购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28
十二、 领先科技原大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其他安排.....28
十三、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系.....29
十四、 收购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况的说明.....29
十五、 结论性意见.....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领先科技/上市公司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收购人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致同会计事务所）
吉林中讯	指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领先集团	指	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中实业	指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益豪企业	指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福宁投资	指	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农丰禾	指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
盛世景投资	指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集团	指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中油金鸿	指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其中：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094%股权、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237%股权、联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6.505%股权、益豪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9.363%股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458%股权、上海市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790%股权、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持有 2.410%股权、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20%股权、陈义和持有 1.123%股权
中油金鸿其他股东	指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除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联中实业有限公司、益豪企业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陈义和
置出资产	指	领先科技截止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置换差额	指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油金鸿整体资产置换差额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将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持有的中油金鸿合计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购买，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领先集团的方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6月30日
本次收购	指	新能国际通过新增股份认购的方式增持领先科技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绪言

领先科技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其中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与领先科技于 2010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附加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领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12.38 元，发行股份总数为资产置换差额除以股份价格的数额，总计为 176,522,887 股，其中向新能国际发行 69,009,857 股。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领先科技向新能国际发行的股数为 69,009,857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国际通过吉林中讯持有领先科技 16,276,016 股股份，占领先科技总股本的 17.59%，为领先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6 月 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了有条件通过。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 号），核准了领先科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领先科技总股本将达到 269,027,887 股，新能国际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009,857 股股份。届时，新能国际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计 85,285,8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7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接受新能国际委托，为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报告书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 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天风证券在出具本报告书时郑重做出承诺如下：

（一）作为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在制定收购方案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必要的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天风证券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二、 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新能国际提供，新能国际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领先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相关各方的简要介绍

（一）收购人的简要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45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段崇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2057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经营期限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7662152126 号
股东情况	陈义和持股比例 90% 段崇军持股比例 5% 邓天洲持股比例 5%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45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809334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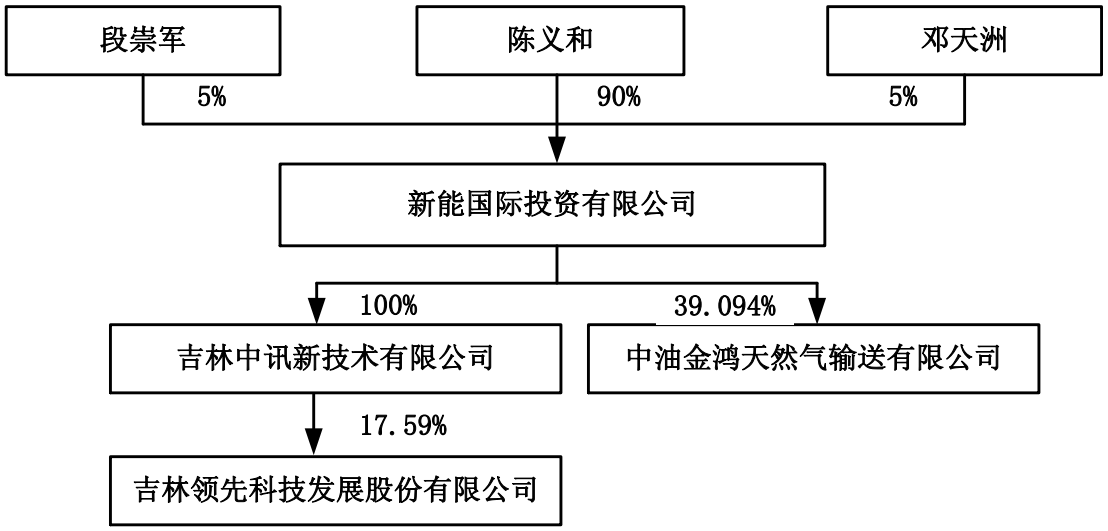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国际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义和	4,500	90
段崇军	250	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邓天洲	250	5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国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陈义和直接持有新能国际 90%股权，系新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义和
性别	男
年龄	49
国籍	中国
居住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45 房间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无

陈义和先生除控制中油金鸿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为财富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新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通过持有吉林中讯 100%股权间接控股领先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名称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义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939.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400400000019
税务登记证号码	湘国税字 430406764203035 地税湘字 430406764203035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34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

（2）财富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光明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千王村光明街 39 号
注册号码	110000011726841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1368510408X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9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3）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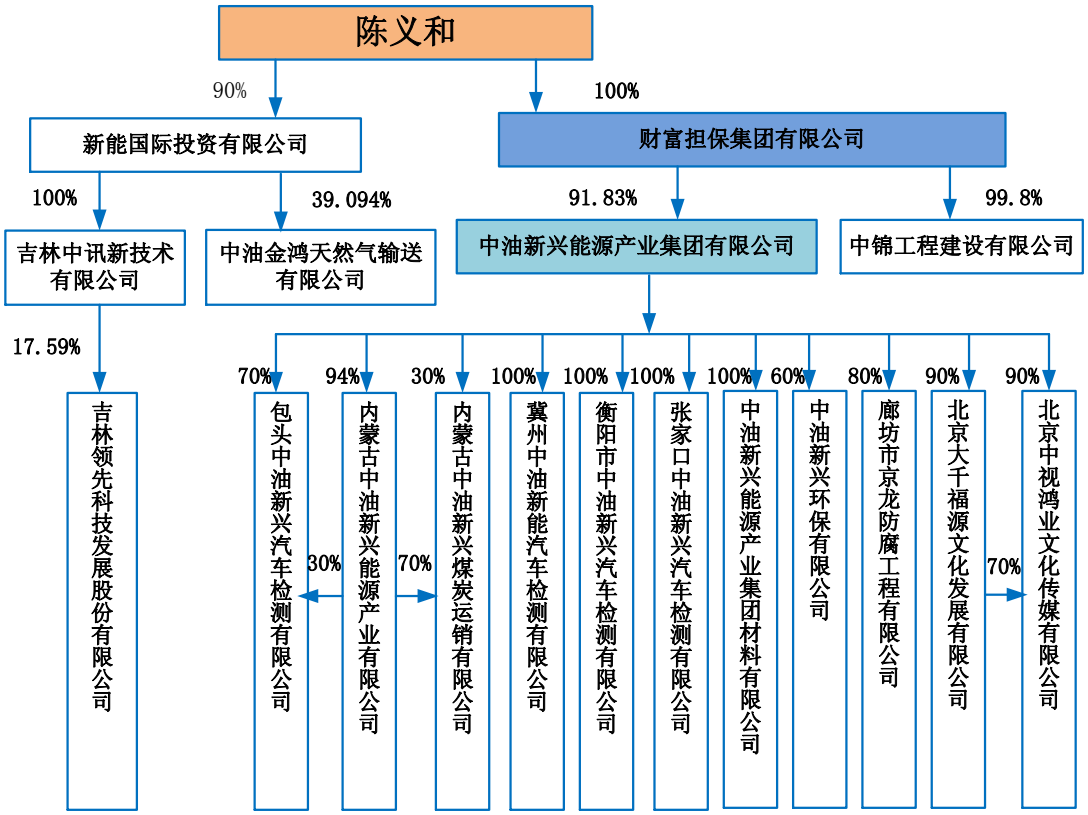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文法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甲 104 号 6 层
注册号码	110000003454532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2733471782 号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办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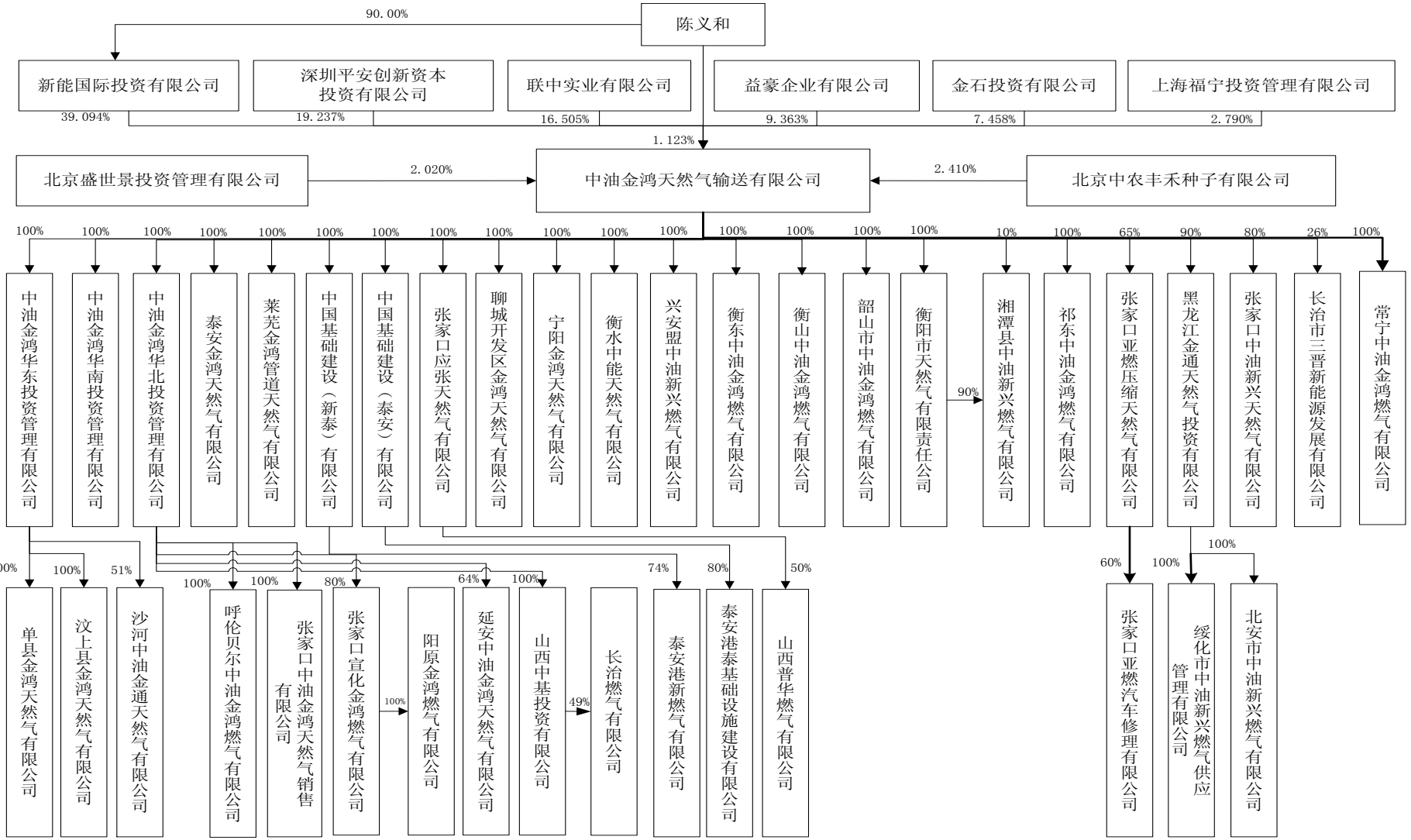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地址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莲花路
注册号码	220294000001290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吉税字 22020270241294X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光电新材料、电子及信息产品、微电子开发、研究、销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新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义和，陈义和所控制企业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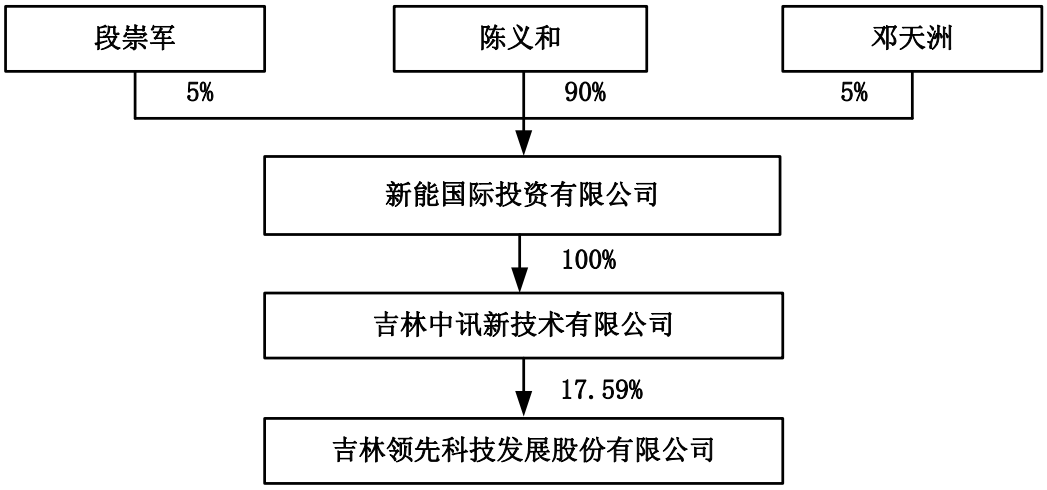
（二） 被收购人的简要介绍

公司名称（曾用名）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曾用简称）	*ST 领先（吉诺尔、ST 吉诺尔、ST 中讯、中讯科技、G 领先、领先科技）
证券上市时间	1996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及上市地	000669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250.5 万元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义和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企业管理策划、咨询；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下列项目有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应单独办理营业执照：卫生保护膜、彩管保护膜、汽车保护膜、钢板保护膜、塑料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销售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邮编	132013
联系电话	（0432）64569477
传真	（0432）64569465

（三）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 本次收购方式的简要介绍

领先科技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为：领先科技拟将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其拥有的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陈义和共 9 方持有的中油金鸿合计 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在上述资产置换中取得的置出资产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领先集团。本次新增股份认购的情况如下：

（一）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53 号令）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领先科技于 2010 年 7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形成了相关决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12.38 元。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采用向中油金鸿全体 9 方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实施。

（三） 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折算，上市公司拟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176,522,887 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65.6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基准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领先科技向新能国际发行的股数为 69,009,857 股。

（四）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新能国际、陈义和、联中实业、益豪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增发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平安创投、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投资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对应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在本次重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对应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另有要求的，则相应调整。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新能国际、益豪企业、联中实业、金石投资、平安创投、福宁投资、盛世景投资、中农丰禾以及陈义和。

中油金鸿全体股东以其合法持有的中油金鸿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按照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确认的交易价格与领先科技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估确认的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高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由领先科技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8,136.13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36,671.4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8,136.13 万元、236,671.47 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2）第 217 号和天兴评报字（2012）第 1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7,991.50 万元和 237,402.93 万元，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相应评估值分别减少 144.63 万元和增加 731.46 万元。加期评估报告仅供了解拟置出和置入资产在 2010 年 6 月 30 以后的运营状况及客观价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净值，即 18,136.13 万元和 236,671.47 万元为作价依据。

（六） 发行股份前后比较说明

上市公司拟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 176,522,887 股 A 股股票，按照发行 176,522,887 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模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能国际	0	0.00%	69,009,857	25.65%
吉林中讯	16,276,016	17.59%	16,276,016	6.05%
小计	16,276,016	17.59%	85,285,873	31.70%
其他股东	76,228,984	82.41%	183,742,014	68.30%
合计	92,505,000	100.00%	269,027,887	100.00%

注：2012 年 2 月 24 日，新能国际与吉林中讯原股东领先集团、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吉林中讯全部股权，由此，新能国际持有吉林中讯 100%股权。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中讯，新能国际直接持有吉林中讯 100%的股权，其可实际支配的领先科技表决权足以对领先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能国际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领先科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5,285,87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70%，新能国际仍拥有领先科技的控制权。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 收购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在该《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领先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制作申报文件进行了指导，并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领先科技近两年来，受经济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主营业务市场需求萎缩，销售量减少，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下降，亟需对主营业务进行结构性调整。

新能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和投资管理，目前持有中油金鸿 39.094%股权，并通过 100%控股吉林中讯间接持有领先科技 17.59%的股权，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为了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加强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配置的能力，新能国际决定以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领先科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的描述不存在一般性的错误或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其他任何信息有相互矛盾的地方。在有相反的证据出现之前，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是可信的。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诚信记录及需要承担的其他附加义务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基本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文件，对收购人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主体资格、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审慎调查，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诚信记录及需要承担的其他附加义务发表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007 年 5 月 18 日，新能国际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由陈义和、段崇军、邓天洲 3 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方式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工商注册登记号为 110000010205776。

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能国际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04 号 1 号楼 502 房间”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45 房间”。2007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

新能国际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 2011 年度的工商年检。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新能国际系中华人民共和共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国际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新能国际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的经济实力

新能国际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34,159,316.86	867,015,959.54	607,611,761.80
营业利润	293,061,913.29	273,353,047.85	199,081,348.54
净利润	218,004,658.85	204,685,872.77	169,669,035.13
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3.29	13.06
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53,984,129.36	3,284,474,651.53	2,651,557,247.37
总负债	1,799,904,997.63	1,744,400,178.65	1,379,574,236.92
股东权益	1,754,079,131.73	1,540,074,472.88	1,271,983,010.45
资产负债率（%）	50.64	53.11	52.03

本财务顾问认为，新能国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 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新能国际运作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

经财务顾问必要的辅导，新能国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新能国际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义和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国际最近三年未曾受过工商行政、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银行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未发现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存在银行不良诚信记录。

（五） 收购人承担的其他附加义务

2010 年 9 月 4 日、2011 年 4 月 19 日、2012 年 5 月 15 日，新能国际与领先科技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各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即预测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测净利润	28,736.30	33,460.77	37,643.38

若经审计，置入资产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协议中预测的当年净利润，则领先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新能国际持有的一定数量领先科技股份并予以注销。领先科技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期限届满（2014 会计年度结束）后，领先科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新能国际将另行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由领先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领先科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3）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如领先科技在 2012、2013、2014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5）如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领先科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新能国际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新能国际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新能国际持有的股份数后领先科技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当按照以上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新能国际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时，新能国际承诺以现金方式对超出部分予以补偿。

本财务顾问认为，新能国际对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上述补偿安排是其需要承担的其他附加义务，该补偿安排是可行、合理的，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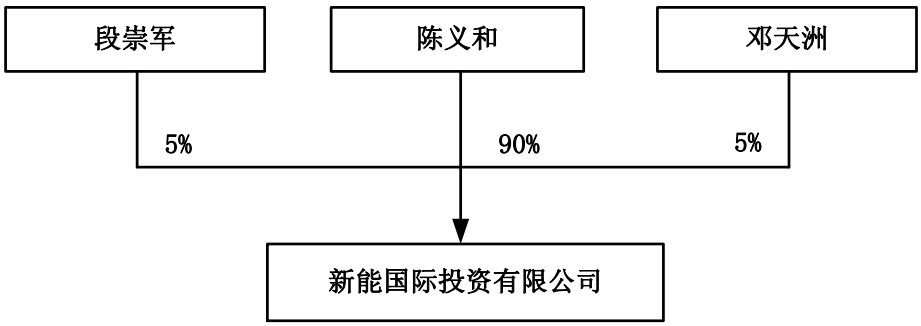
四、 对收购人的辅导及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责任义务的熟知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新能国际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新能国际主要负责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制作申报文件进行了指导，并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新能国际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



陈义和直接持有新能国际 90%股权，系新能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支配收购人的行为。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与领先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收购人将以其合法持有且权属清晰的中油金鸿股权认购领先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此次认购新增股份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它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或来源于领先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且权属清晰的股权，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0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在保密及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领先集团与中油金鸿就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可行性讨论。

2、2010 年 7 月 3 日，领先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0 年 7 月 3 日，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与领先科技、领先集团签署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4、2010 年 9 月 4 日，领先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5、2010 年 9 月 4 日，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领先科技及领先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与领先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能国际与领先科技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0 年 9 月 27 日，领先科技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2011 年 4 月 7 日，领先科技取得《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8、2011 年 4 月 19 日，领先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2011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1]1146 号），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延长 180 天，延期时间自 2011 年 10 月 6 日起。

10、2012 年 2 月 24 日，新能国际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当日，新能国际与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1、2012 年 3 月 1 日，吉林中讯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新能国际成为吉林中讯的唯一股东。

12、2012 年 3 月 21 日，领先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议案》和《授权董事会继续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3、2012 年 4 月 18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2]512 号），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延长 180 天，延期时间自 2012 年 4 月 3 日起。

14、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变化的议案》、《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5、2012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领先科技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了有条件通过。

16、2012 年 8 月 1 日领先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7 日领先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 号），核准了领先科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

八、 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鉴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义和、张更生、伍守华、刘宏良、王磊、焦玉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赵景华、方勇、王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杜立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决议。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邓天洲、李建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琪作为职工监事自动进入下一届监事会的决议。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依法聘任了上市公司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此之外，为保持领先科技稳定经营，新能国际暂无在过渡期间对领先科技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领先科技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领先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领先科技主要从事医药、医疗器械、保护膜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将持有中油金鸿 100%股权，领先科技将转变为以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除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置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中油金鸿 100％的股权，不存在资产及业务整合的问题。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者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对管理层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财务顾问意见，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中所述的管理层调整事项外，上市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4、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后，收购人将对领先科技《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提出修订议案，具体修改内容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准后，收购人将依据领先科技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有关条款对领先科技现有员工作出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一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领先集团，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除 66 名全民所有制身份下岗职工及 548 名退休职工之外的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涉及到与领先科技有关的其他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及相应费用均由领先集团安置和承担，该等员工安置与置出资产交割同时实施，实施完毕时间不超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经新能国际确认可继续留在领先科技工作的职工可与领先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自交割日起，领先科技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其人员聘用。

6、新能国际对领先科技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吉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分红工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领先科技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领先科技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其他对领先科技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合法途径和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实际情况，提议上市公司合理调整和设置组织结构。除上述计划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是依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而提出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

十、 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能国际将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新能国际已出具了《关于保障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能国际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新能国际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原则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承诺，该承诺的落实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经营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领先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医药、医疗器械、保护膜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的公司。新能国际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双方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现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并将承接中油金鸿相关燃气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转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运营、城市燃气管网建设运营管理。同时，新能国际将通过吉林中讯直接和间接地持有领先科技 31.7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义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油金鸿于 2009 年陆续完成对新能集团所控制的从事燃气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公司股权的收购；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能集团已不再控制任何从事燃气经营及相关业务的资产，亦不再持有任何从事燃气经营及相关业务的公司的权益，收购完成后，新能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能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领先科技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与领先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油金鸿将成为领先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存续的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继续存续，主要为新能集团为中油金鸿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油金鸿保证借款余额为 1,361,270,000.00 元，其中由新能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861,770,000.00 元，具体为：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	38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白沙洲支行	1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155,000,000.00
大连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雁北支行	41,770,000.00
合计	**861,770,000.00**

注：上述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京都天华审计。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油金鸿保证借款余额为 1,357,170,000.00 元，其中由新能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660,770,000.00 元，具体为：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	3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市白沙洲支行	1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100,77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合计	**660,770,000.00**

注：上述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京都天华审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的关联交易，新能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影响领先科技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

十一、 本次收购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为新增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新能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领先科技股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除存在上述限售条件外，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十二、 领先科技原大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措施及其他安排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领先科技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及未解除担保等损害公司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益的情形。

十三、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新能国际通过吉林中讯持有领先科技 16,276,016 股股份，占领先科技总股本的 17.59%。经本财务顾问核查：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收购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收购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 收购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况的说明

1、《收购办法》所规定的适用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有《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第一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2、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0 年 9 月 27 日，领先科技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基于上述，新能国际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取得领先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前，新能国际通过持有吉林中讯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领先科技 16,276,016 股股份，占领先科技总股本的 17.59%。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能国际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领先科技 85,285,873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69,027,887 股的 31.70%，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3、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新能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领先科技股票。

4、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12 年 8 月 17 日领先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批准新能国际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收购人拥有领先科技控制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中讯持有领先科技 16,276,016 股股份，占领先科技总股本的 17.59%，新能国际直接持有吉林中讯 100%的股权，则新能国际可实际支配的领先科技表决权足以对领先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鉴于此，在本次领先科技向新能国际发行股份之前，新能国际已拥有领先科技的控制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领先科技总股本将达到 269,027,887 股，新能国际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009,857 股股份。届时，新能国际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计 85,285,8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70%，新能国际仍拥有领先科技的控制权。

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了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国际依法具有本次收购中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领先科技的股份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中国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法律障碍；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新能国际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领先科技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情形。

十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作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　磊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刘鹏飞　　王　冰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夏优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 年 10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